

## 校友會財政

校友會之賬戶除了預留款項作一般開支外，賬面上亦分為「才藝獎學金」(Talent Development Fund)、「緩急基金」(Emergency Fund)及「常務基金」(General Fund)。為使財政明晰，本會於 2012 年 5 月將原有的四個專款重組 (包括原「學術獎學金」(Scholarship Fund)) 為三個專款。同年 10 月，本會得校方確認將一筆款項存於本會，並成立「進修及活動資助基金」(Studies and Activities Fund)。截至 2012 年 11 月，校友會共有四個專款。

各款之目的及使用準則如下：

- 第七屆幹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將原有的「學術獎學金」合併入「才藝獎學金」，以其兩者支持在校同學之學術及個人才能以貫之。
- 「才藝獎學金」旨在表揚同學在學術及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之成就，並鼓勵自強不息，再圖上進。此專款之審批由校友會幹事會及校方各兩名代表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負責，每年於畢業禮頒發。演藝方面的成績若達區際比賽或以上，可獲港幣\$500 獎學金(scholarship)，以支票形式發放；次之則頒以港幣\$100 書券作嘉許(merit)。
- 「緩急基金」主要用於以金錢形式協助校友、在校同學及本會榮譽成員(任職不少於一年之教職員)應對難關。本會幹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議決本會是否介入事件，以及決定發放的金額。
- 「常務基金」則意在支持本會的日常運作外的非經常性開支，如補貼本會活動經費。
- 本會一直協助學校及有需要之學生單位處理活動的財政事宜。例如校友的捐款、謝師宴等由同學籌辦的活動，藉本會之銀行賬戶收集費用及向外間機構付款。除了部分款項退予同學，其餘則保留在本會賬戶。經多年滾存，該筆寄存於本會的賬目已達港幣\$38,500。經與校方商討，於第七屆幹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決定將該筆款項繼續存放於本會賬戶，以便較靈活地運用款項協助有需要的同學。「進修及活動資助基金」因而成立，並以協助有需要的在校同學為基金宗旨，如撥款推行「課外活動交通津貼基金」(內容詳見下文)。

## 「課外活動交通津貼基金」

此基金旨在為在校同學減低參與課外活動的交通開支。由第七屆幹事會於第九次會議提出，經過多次會議與校長及副校長討論而設立，並通過於2012-2013年度撥出六千元正作首學年試行。

### 目的：

1. 協助在校同學舒緩因參加課外活動而引致之經濟壓力，鼓勵同學參加課外活動。
2. 以校友力量，協助同學解決在校園生活遇上之疑難，確立楷模；長遠而言，成為恆常資助計劃，持續回饋母校，吸引更多校友加入校友會，薪火相傳。
3. 彌補現有學生活動資助計劃的不足之處。

### 內容：

1. 校友會每年訂出款項上限作為經費。
2. 此計劃為輔助性質，對象主要為不能透過母校現有資助計劃得到津助的同學。
3. 資助範圍為交通費，實報實銷(每次交通支出由校友會按通告細節作評估)。
4. 合資格申請單位為母校屬下活動小組，以其顧問老師作申請人。
5. 合資格項目為由港島區出發到九龍或新界區之比賽或活動。
6. 交通津貼對象為參加活動或比賽之同學，故不包括參觀或打氣同學。
7. 若有任何爭議，校友會將作最後決定。
8. 程序
  - 每年十月前填妥申請表，交予校友會負責老師。
  - 待校友會於每年十一月前審批。
  - 如獲批准，待所有活動完成後，請填妥申請表乙部，交予校友會負責老師。
  - 每活動小組每年所獲之上限為當年撥款之一成。
  - 批核准則依次序為：1) 代表學校參與校際比賽；2) 去年曾獲獎項；3) 被學校挑選參與訓練活動。